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所轄園區工廠風險評估暨管理躍升計畫

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  
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目錄

壹、緣起與目的.....	3
貳、輔導簡介.....	4
一、輔導期間：.....	4
二、主辦單位：.....	4
三、執行單位：.....	4
四、輔導內容：.....	4
五、業者配合事項.....	6
六、後續追蹤：.....	6
七、輔導經費：.....	6
參、申請規定.....	7
一、申請資格.....	7
二、申請方式.....	7
三、申請應備資料.....	7
四、注意事項.....	7
肆、服務諮詢窗口.....	8
附件一、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申請表.....	9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

##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園區內事業單位於化學品運作及新興能源應用日益多元，伴隨電池製造與儲能設施快速發展，相關製程安全與災害預防議題亦逐漸受到關注。近年園區內亦曾發生重大工安事故，例如 112 年 9 月 22 日高屏分局屏東科技產業園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因工廠危險物品管理不當，發生火災爆炸事件，以及 114 年 7 月 14 日臨海產業園區台灣三元能源科技公司鋰電池製造工廠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顯示化學品管理及能源產業有強化安全管理之必要，亟需透過系統化輔導加以提升。

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危害辨識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建立完善之安全管理制度，本局辦理「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本輔導以「危害預防為核心、技術輔導為途徑、自主管理為目標」為推動原則，採行兩類型輔導模式：第一類為化學品危害預防輔導，針對涉及化學品運作之事業單位，協助檢視化學品辨識、儲存及反應危害等安全管理機制；第二類為新興能源、電池工廠及儲能案場安全管理輔導，針對能源產業相關事業單位，協助檢視能源相關設備、製程安全管理、消防應變或風險控管等面向等議題。

透過技術專家進場診斷與技術輔導，協助業者檢視既有安全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從源頭辨識潛在危害，並依事業單位製程特性與管理需求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改善建議。以強化化學品管理、新興能源製程安全及儲能設施之防護能力。同時，輔導業者建立具可量化（績效指標）與可追蹤（PDCA）之安全管理機制，將安全管理的被動因應轉為主動預防，透過績效指標之建立與監測，企業可更有效掌握製程安全狀況、及早發現潛在異常，並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同時強化內部安全文化與管理制度，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營運穩定度與園區整體公共安全韌性。

## 貳、輔導簡介

- 一、輔導期間：自核定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三、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四、輔導內容：(原則每家工廠入廠輔導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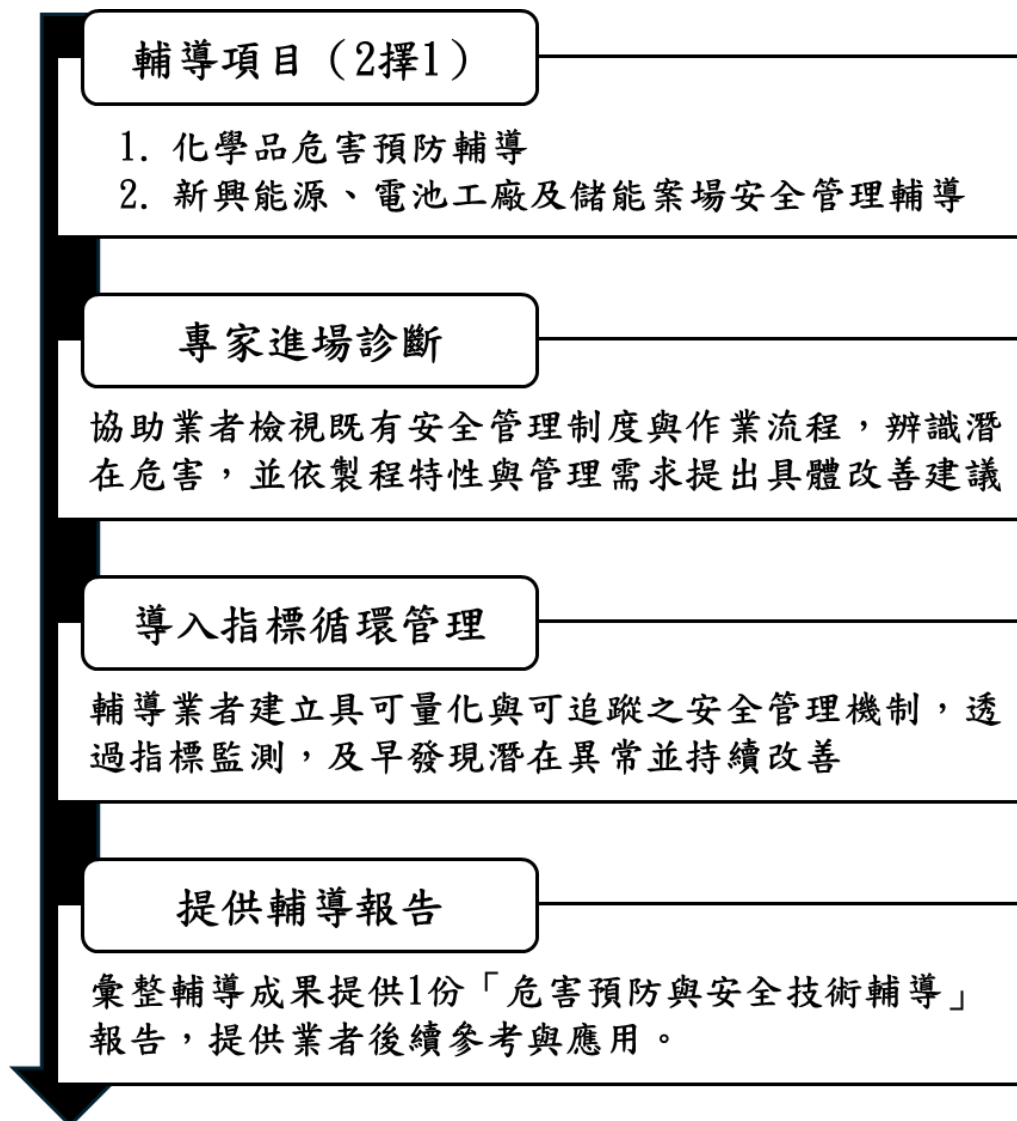
本計畫輔導內容分為「化學品危害預防輔導」及「新興能源、電池工廠及儲能案場安全管理輔導」兩類。兩類型輔導均以「專家進場診斷、提供改善建議及導入績效指標循環管理 (PDCA)」模式推動。每事業單位以申請並執行 1 項輔導項目為原則。

- (一) **化學品危害預防輔導**：針對事業單位化學品相關作業流程，運用本局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表單、工作安全分析 (JSA) 方法，協助辨識各作業環節之潛在危害，包含化學品之儲存、使用及處置等作業。透過現場與作業流程檢視，分析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並依相關法規要求，提出適當之風險管控與改善建議。藉由本項輔導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化學品作業安全管理，提升作業人員之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二) **新興能源、電池工廠及儲能案場安全管理輔導**：在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推動下，新興能源產業日益多元，包含生質燃料、電池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技術等應用逐漸增加，並廣泛運用於能源供應與工業製程中。隨著相關能源設備與系統持續導入，相關安全管理與風險預防議題亦日益受到重視，本輔導將針對新興能源相關設施及製程安全管理進行協助，包含生質燃料儲存與燃燒設備、電池製造製程及儲能系統等相關設備之安全管理檢視。透過專家進場診斷，協助業者檢視能源相關設備運轉、

製程安全管理、消防應變及風險控管等面向，並依事業單位實際製程與設備特性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綜上，依據技術診斷與輔導結果，導入績效指標循環管理機制，建立具可量化（績效指標）與可追蹤（PDCA）之安全管理機制，輔導業者如何運用績效指標進行風險預警、改善追蹤與成效評估，將安全管理由被動因應轉為主動預防，強化自主管理能力。

於輔導完成後，執行團隊將彙整輔導成果提供 1 份「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報告，提供業者後續參考與應用。



圖、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流程

## 五、業者配合事項

(一) 需由高階主管層級（如廠長或副廠長）擔任推動代表，提供資源支持，並指定至少 2 位執行人員（如環安衛或製程相關人員）配合本輔導之執行與資料彙整。

(二) 為提升輔導效率，請受輔導廠商於輔導前提供以下資料，以利輔導單位進行初步診斷及風險辨識作業。

1. 公司簡介（含基本資料、主要產品、安環管理政策等）
2. 廠區配置圖（含各單元作業區、設施分布、儲槽區等）
3. 主要製程說明（含單元操作流程圖、主要設備、操作條件等）
4. 化學品清單（含化學品名稱、危害分類、最大儲量、儲運方式等）
5. 風險評估報告（含風險情境描述、量化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對策及預定實施之風險控制措施等）

(三) 請各受輔導廠商指定聯絡窗口，並提供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以利後續聯繫與作業安排。

六、後續追蹤：輔導完成後，得視需要進行後續追蹤，了解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成果，以作為計畫成果評估與持續精進之參考。

七、輔導經費：本輔導費用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全額補助。

## 參、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計畫輔導對象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內涉及化學品運作、新興能源應用或高風險製程設備之事業單位為主，適用產業類型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 (二) 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及「28 電力設備製造業」等相關產業。

### 二、申請方式

- (一) 敬請以工廠為單位提出，並填具申請表對應資訊。
- (二) 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
- (三) 送件資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陳佳敏 副管理師，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23；傳真：07-550-3727，E-mail：cjm0909@mail.isha.org.tw
- (四)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來電確認。
- (五)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

### 三、申請應備資料

- (一) 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附件二。

###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僅限用於本輔導案，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二) 本次輔導名額有限 (6 家工廠) ，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即不再受理，請有意參與廠商儘早完成報名。

#### 肆、服務諮詢窗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環高雄技術處

聯絡人：陳佳敏 副管理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23；傳真：07-550-3727

E-mail：cjm0909@mail.isha.org.tw

聯絡人：郭人銓 副工程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14；傳真：07-550-3727

E-mail：a403109970@mail.isha.org.tw

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所轄園區工廠風險評估暨管理躍升計畫  
危害預防與安全技術輔導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地址	□□□-□□□		
所屬園區	產業園區/科技園區 (圈選)		
產業別		資 本 額	萬元
主要產品			
工廠負責人		員 工 人 數 (經常性雇用)	人
聯 絡 人		單 位 /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p>1. 本計畫所提供「技術輔導」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p> <p>2. 本人已瞭解申請簡章附件二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p> <p>3. 申請單位簽章欄位可使用章包含但不限於工廠印章、工廠負責人簽章、工廠收發章或申請人印章。</p>			
本申請表請填妥後，以 <u>電子郵件</u> 方式提出： 電子郵件寄送至陳佳敏副管理師 cjm0909@mail.isha.org.tw。 如有問題請洽：工安協會 陳佳敏副管理師或郭人銓副工程師，07-5503115，分機 23 或 14。		申 請 單 位 簽 章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工廠印章、 工廠負責人簽章、收發章或申請 人印章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因 115 年度所轄園區工廠風險評估暨管理躍升計畫 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聯絡管道：07-3611212）或本局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7-5503115），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